

附件 2

中宁县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我县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，全面推动我县标准化工作，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）。

一、工作职能

在县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县标准化工作，研究提出促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，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；通报全县标准化工作推进情况，各部门交流汇报部门标准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下步工作计划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体育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文化旅游广电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机关事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、残联、气象局 26 个部门组成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副县长担任召集

人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。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，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标准化工作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，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标准化战略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；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、区、市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中的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。